

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竞争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CJZB2023-05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中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0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湖科技城, 西至美杨路, 东至意杨路, 北至莲花街, 南至红梅街; 项目总用地面积 52860.9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6.84 万平方米, 业态包含 7 栋高层、8 栋洋房。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携带授权委托书 (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到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24 层) 购买竞争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资料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 24 层 A24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 24 层 A2404 室

七、其他

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竞争磋商公告

1. 磋商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采购人为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采购项目名称：璞居壹号院项目 7# 楼西单元公区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湖科技城，西至美杨路，东至意杨路，北至莲花街，南至红梅街；项目总用地面积 52860.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84 万平方米，业态包含 7 栋高层、8 栋洋房。

2.3 采购内容：璞居壹号院项目 7#楼西单元公区（地下室一层至地上二层单元大堂及公共走道、地下室一层至地上三层楼梯间）及一层西户洋房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硬装工程、厨房卫生间防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建施工单位界面以外）、智能化施工、防火门（含闭门器）及地下室次入户门、室内门、负一层推拉窗采购安装工程、单元自动门及对讲立柱、对讲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电梯门套装饰工程、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新风采购安装工程（含风口安装）、户内电气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过程中至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交付前的室内全面保洁工作等。

2.4 工期要求：自开工之日起算 40 个日历天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本项目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相应能力的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

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劳动合同及2022年6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没有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经营实力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

3.6.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竞争磋商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以上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其竞争磋商资格）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该网站上查询到的单位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竞争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竞争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17号楼24

层) 购买竞争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资料将不予接受。

4.2 竞争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缴费方式: 现金(不接受微信或支付宝转账)或对公转账, 如采用对公转账方式, 账户如下:

户名: 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616 0155 10000 1433

(供应商转账时, 请注明单位名字及项目名称, 可简称)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 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 24 层 A2404 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竞争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2 未经发布人许可, 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 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 付女士

电 话: 0371-66332698

采购代理机构: 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24 层

联系人: 祝女士、张女士

电 话: 0371-65632666/0371-65631666

邮 箱: zzgxcjs506@163.com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部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联 系 人：付女士

电 话：0371-66332698

电子邮件：gxjsjtfw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24 层

联 系 人：祝女士、张女士

电 话：0371-65632666

电子邮件：zzgxcsjs5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